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因同一案由引起的7起案件，其中5起已立案受理，2起已裁定。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13,710.00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所涉案件给公司造成的实际损失为1.12亿元，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已于2022年度计提坏账准备1.12亿元。因上述案件尚未结案，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汽凌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客户，将其持有的农发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吴天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面值合计为13,710.0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背书给公司，上述票据全部逾期。公司就此分别向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一汽凌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上海飞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郑雷飞、中铁吴天控股有限公司、农发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等主体，向上述主体分别根据票据的出票人、背书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发起7笔诉讼，要求其承担票据追索权及合同纠纷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并于2023年4月向合肥市公安局经济犯罪案件接报案中心递交刑事控告书。

具体案件情况及财产保全执行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2023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本次诉讼裁判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就已受理的公司与中铁吴天控股有限公司经济纠纷案件(案件三、案件七)出具的(2023)京0108民初26716号、(2023)京0108民初30678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审理认定如下：

“本院经审理查明，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已就案涉事项向公安机关报案，安徽省合肥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已经受理相关票据诈骗案件。法律规定，人民法院作为经济纠纷审理的案件，经审理认为不属于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并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综上所述，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原告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二)其他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9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 序号 | 被告 | 案由 | 诉讼请求 | 管辖法院 | 案件进展 |
|-----|---|--|---|---------------------|------|
| 案件一 | 被告一：一汽凌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被告二：上海飞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三：郑雷飞 | 因原告与被告之间的众多业务交易，三被告安排被告一通通过背书的方式提供了15张商业承兑汇票给原告。被告二作为被告一和被告二的实际控制人，自愿为被告一的汇票提供担保。其中3张票面金额合计9000万元的汇票到期后出票人未能承兑付款。 | (1)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偿付3710万元；(2)判令被告一以371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5%的利率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至付清为止；(3)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诉讼请求(1)和诉讼请求(2)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 已受理 |
| 案件二 | 被告一：中铁吴天控股有限公司；被告二：一汽凌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被告三：郑雷飞 | 2021年12月29日，被告向原告人一汽凌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出具了3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面金额合计9000万元。2022年6月21日，案外人一汽凌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将上述3张汇票背书给原告，上述汇票到期后出票人均未能承兑付款。 |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商业承兑汇票本金9000万元人民币及利息(利息2022年12月30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全部支付完毕之日止)；(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用。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 已裁定 |
| 案件三 | 被告一：一汽凌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被告二：上海飞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三：郑雷飞 | 2021年12月29日和2022年1月20日，被告向原告人一汽凌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出具了2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面金额合计1600万元。2022年3月9日，案外人一汽凌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将上述2张汇票背书给原告，上述汇票到期后出票人均未能承兑付款。 |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商业承兑汇票本金1600万元人民币及利息(利息其中1500万元自2022年12月30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全部支付完毕之日止)；(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用。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 已受理 |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3-071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现金购买参股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转让为国有企业交易，交易方式为国有企业所持股权非公开协议转让，出售方所持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事项需经当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或备案，存在审批或备案无法通过的可能性。

2.本次购买标的为参股股权即少数股权，且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金森”或“公司”)将进入全新的水电领域，公司目前尚无相关专业技术及人员储备；水电行业容易受安全管理，以及极端气候、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预计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事项尚未完成，双方尚未签署协议。本次交易涉及的金额预计不超过1亿元，该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最终交易金额超过董事会权限，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

二、本次交易概述

福建金森基于公司自身现有产业情况，并综合考虑水电等电力行业与公司生态型、资源型和可持续发展的经营特征和宗旨的结合情况，战略性探索发展水电电力业务，持续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发展理念。为此，公司拟现金购买将乐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将乐国投”)持有的福建华电金湖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湖电力”或“标的公司”)21.66%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金湖电力的参股股东。

本次交易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本次交易拟采用现金支付方式，交易价格将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由各方协商一致，并在正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进行确定。经初步测算，预计本次交易涉及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指标均未达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列有关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将乐国投为将乐县财政局直接持有100%股权的独资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公司与将乐国投之间不因受国家控制而具有关联关系。同时，目前将乐国投持有公司0.20%的股权，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为国有企业所持股权非公开协议转让，将乐国投所持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事项需经当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或备案。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将乐国投持有金湖电力21.66%股权，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企业名称：将乐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曾用名：将乐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8731844673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8731844673
3.主要经营场所：福建省将乐县古镛镇玉华巷3号
4.公司法人：付长明
5.注册资本：3598.9万元
6.经营范围：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将乐国投为国有独资公司，将乐县财政局持有其100%股权。

目前，将乐国投持有公司0.20%的股权，与公司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交易对方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福建华电金湖电力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8731888162X
3.主要经营场所：福建省将乐县三华南路33号
4.法定代表人：林文胜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3-094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附属公司提供担保的月度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10月，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珠集团”)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担保期限为自单笔授信业务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上述协议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南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人为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担保期限为自单笔授信业务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担保协议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
-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对附属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270,772.9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1,387,602.07万元)的比例为19.51%。
- 公司对未有除全资或控股附属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
- 公司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签订的担保协议的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人为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担保期限为自单笔授信业务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上述协议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南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人为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担保期限为自单笔授信业务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担保协议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

(二)对外担保事项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控股附属公司丽珠单抗签订的2022年-2024年三年持续担保支持框架协议，及其项下拟签订的本公司为丽珠单抗提供融资担保的持续关联交易以及年度担保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未来三年每年为丽珠单抗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包括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3.5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投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融资融资暨为下属附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附属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1.6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投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及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详见附表1及附表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民生银行及建设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人民币万元)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协议签订日期 | 担保类型 | 担保提供情况 | 是否关联方担保 |
|----|-----------------|---------------|------------|------------|------------|------|----------------|---------|
| 1 | 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60,000,000.00 | 2023-10-23 | 2024-10-22 | 2023-10-22 | 民生银行 | 担保对象其他股东已提供反担保 | 否 |

| 序号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人民币万元)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协议签订日期 | 担保类型 | 担保提供情况 | 是否关联方担保 |
|----|-------------|---------------|------------|------------|------------|------|----------------|---------|
| 1 | 福州市福兴医药有限公司 | 20,000,000.00 | 2023-10-23 | 2024-10-22 | 2023-10-22 | 建设银行 | 担保对象其他股东已提供反担保 | 否 |

证券代码:688235 A股简称:百济神州 公告编号:2023-033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4日(星期二)上午09:00-10: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网上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4.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7日(星期二)至11月1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beigen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11月14日(星期二)上午9:00-10:00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14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4日上午09:00-10: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网上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参加此次说明会人员包括：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3-052

杭州福莱萸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截至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股东方秀宝及其一致行动人方东晖持有杭州福莱萸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8,364,6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8%。
-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福莱萸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自该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满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股东方东晖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333,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股东方东晖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2,666,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共计拟减持数量不超过4,000,2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转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方秀宝及其一致行动人方东晖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来源 |
|------|--------|-----------|-------|------------------|
| 方秀宝 | 5%以下股东 | 3,250,602 | 2.44% | IPO取得;3,250,602股 |
| 方东晖 | 5%以下股东 | 4,584,002 | 3.44% | IPO取得;4,584,002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A股代码:688235 A股简称:百济神州 公告编号:2023-033

港股代码:06160 港股简称:百济神州

美股代码:BGNE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4日(星期二)上午09:00-10: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网上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4.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7日(星期二)至11月1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beigen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11月14日(星期二)上午9:00-10:00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14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4日上午09:00-10: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网上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参加此次说明会人员包括：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022 证券简称:山东钢铁 公告编号:2023-042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4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网上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07日(星期二)至11月1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dg600022@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4日 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王向东
董事会秘书：王向东(代行职务)
财务总监：谢可超
独立董事：王爱国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4日 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07日(星期二)至11月1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dg600022@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0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交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7日(星期二)至11月1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qanem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13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3日 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参加此次说明会人员包括：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022 证券简称:山东钢铁 公告编号:2023-042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4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网上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07日(星期二)至11月1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dg600022@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4日 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王向东
董事会秘书：王向东(代行职务)
财务总监：谢可超
独立董事：王爱国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4日 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07日(星期二)至11月1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dg600022@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原告与被告之间的众多业务交易，三被告安排被告一通通过背书的方式提供了15张商业承兑汇票给原告。被告二作为被告一和被告二的实际控制人，自愿为被告一的汇票提供担保。其中3张票面金额合计9000万元的汇票到期后出票人未能承兑付款。

(1)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偿付9000万元；(2)判令被告一以9000万元为基数按照2022年12月29日起按照年5%利率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至付清为止；(3)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诉讼请求(1)和诉讼请求(2)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已受理

原告向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提供了一笔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用于支付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在案涉项目中的投资款。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在收到借款后，未按约定用途使用，且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在收到借款后，未按约定时间还款，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的行为已构成违约，原告有权要求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立即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商业承兑汇票本金1600万元人民币及利息(利息其中1500万元自2022年12月30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全部支付完毕之日止)；(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用。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已裁定

原告与被告之间的众多业务交易，三被告安排被告一通通过背书的方式提供了15张商业承兑汇票给原告。被告二作为被告一和被告二的实际控制人，自愿为被告一的汇票提供担保。其中3张票面金额合计9000万元的汇票到期后出票人未能承兑付款。

(1)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偿付3710万元；(2)判令被告一以371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5%的利率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至付清为止；(3)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诉讼请求(1)和诉讼请求(2)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已受理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3-052

杭州福莱萸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截至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股东方秀宝及其一致行动人方东晖持有杭州福莱萸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8,364,6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8%。
-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福莱萸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自该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满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股东方东晖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333,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股东方东晖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2,666,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共计拟减持数量不超过4,000,2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转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方秀宝及其一致行动人方东晖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来源 |
|------|--------|-----------|-------|------------------|
| 方秀宝 | 5%以下股东 | 3,250,602 | 2.44% | IPO取得;3,250,602股 |
| 方东晖 | 5%以下股东 | 4,584,002 | 3.44% | IPO取得;4,584,002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原告向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提供了一笔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用于支付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在案涉项目中的投资款。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在收到借款后，未按约定用途使用，且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在收到借款后，未按约定时间还款，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的行为已构成违约，原告有权要求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立即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商业承兑汇票本金1600万元人民币及利息(利息自2022年12月28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全部支付完毕之日止)；(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用。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已受理

原告与被告之间的众多业务交易，三被告安排被告一通通过背书的方式提供了15张商业承兑汇票给原告。被告二作为被告一和被告二的实际控制人，自愿为被告一的汇票提供担保。其中3张票面金额合计9000万元的汇票到期后出票人未能承兑付款。

(1)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偿付3710万元；(2)判令被告一以371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5%的利率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至付清为止；(3)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诉讼请求(1)和诉讼请求(2)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已受理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3-071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现金购买参股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转让为国有企业交易，交易方式为国有企业所持股权非公开协议转让，出售方所持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事项需经当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或备案，存在审批或备案无法通过的可能性。

2.本次购买标的为参股股权即少数股权，且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金森”或“公司”)将进入全新的水电领域，公司目前尚无相关专业技术及人员储备；水电行业容易受安全管理，以及极端气候、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预计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事项尚未完成，双方尚未签署协议。本次交易涉及的金额预计不超过1亿元，该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最终交易金额超过董事会权限，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

二、本次交易概述

福建金森基于公司自身现有产业情况，并综合考虑水电等电力行业与公司生态型、资源型和可持续发展的经营特征和宗旨的结合情况，战略性探索发展水电电力业务，持续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发展理念。为此，公司拟现金购买将乐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将乐国投”)持有的福建华电金湖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湖电力”或“标的公司”)21.66%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金湖电力的参股股东。

本次交易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本次交易拟采用现金支付方式，交易价格将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由各方协商一致，并在正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进行确定。经初步测算，预计本次交易涉及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指标均未达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列有关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将乐国投为将乐县财政局直接持有100%股权的独资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公司与将乐国投之间不因受国家控制而具有关联关系。同时，目前将乐国投持有公司0.20%的股权，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为国有企业所持股权非公开协议转让，将乐国投所持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事项需经当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或备案。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将乐国投持有金湖电力21.66%股权，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企业名称：将乐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曾用名：将乐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8731844673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8731844673
3.主要经营场所：福建省将乐县古镛镇玉华巷3号
4.公司法人：付长明
5.注册资本：3598.9万元
6.经营范围：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将乐国投为国有独资公司，将乐县财政局持有其100%股权。

目前，将乐国投持有公司0.20%的股权，与公司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交易对方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福建华电金湖电力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8731888162X
3.主要经营场所：福建省将乐县三华南路33号
4.法定代表人：林文胜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证券代码:600022 证券简称:山东钢铁 公告编号:2023-042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4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网上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07日(星期二)至11月1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dg600022@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4日 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王向东
董事会秘书：王向东(代行职务)
财务总监：谢可超
独立董事：王爱国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4日 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07日(星期二)至11月1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dg600022@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0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交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